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桂珍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公司治理结构优化调整等实际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等公告。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为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如下：

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股数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以下简称“总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若以本次中期分红方案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 908,195,586 股为基数测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54,294,764.08 元（含税）。自本次中期分红方案披露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前述总股数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情形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等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